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01號

原告 黃宏鈞

被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柏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許雁婷